

交長拋罷工預告期 明訂起訖日

2019-06-23 / 聯合報 / 記者吳姿賢、葉冠妤、董俞佳、程嘉文、林河名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進入第四天，勞資歧異未見消解，受害乘客越來越多。交通部長林佳龍昨天拋出罷工預告期想法，盼明訂罷工起訖日期；勞動部也鬆口，未來可對勞資爭議法制程序做通盤考量。</p> <p>勞動部長許銘春昨天透過幕僚表示，勞動部認為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具備實質罷工預告性質，但若外界有其他意見，日後將開放討論，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制程序做通盤考量。</p> <p>勞動部解釋，台灣工會罷工程序和國外不同，需先提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破裂後，再經工會全體會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後才能夠取得合法罷工權；國外取得罷工權則相對容易，因此才有罷工預告期設定。</p> <p>「突襲罷工對無辜乘客實在太傷。」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授黃泰林指出，手機生產線罷工仍有存貨可賣，但航空業服務無法儲存，一旦罷工沒其他替代方式。為保障乘客權益，許多國家運輸業設有罷工預告期，交通部可與勞動部協商運輸業專法，或在民航法獨自規定航空業預告期；預告期天數建議至少三天，一周為最佳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是否已具備實質罷工預告性質？2. 是否宜針對運輸業設定罷工預告期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